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格式指引，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豪美新材”）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606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8,214,14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36,862,713.48 元，扣除发行费用 46,969,213.4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89,893,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59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使用 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另有 35,000 万元闲置募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17.95 万元，手续费支出 0.0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8,007.23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不含未到期结构性存款）。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0年5月25日，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监管；2020年6月1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6月12日，公司及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监管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备注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493493181013 000025128	14,725.21	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不含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余额35,000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418250000 00739	28.66	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
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87201880002 78117	3,253.35	
合计			18,007.2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989.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铝合金新材料建设项目	否	49,708.19	49,708.19	0	0	0		0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253.35	3,253.35	0	0	0		0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27.81	6,027.81	6000	6000	99.53%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8,989.35	58,989.35	6,000.00	6,000.00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58,989.35	58,989.35	6,000.00	6,0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不适用									

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管理专项账户中；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及保本型理财等。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